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京能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勝科能投達成共識，並同意就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京能投資
 - (ii) 勝科能投

標的事項

合營企業將為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企業的擬定名稱為京能勝科(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經營期限

合營協議的期限將為獲有關部門頒發合營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計30年。

合營企業的目的

合營企業的成立旨在開發、運營及管理新能源項目，如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儲能等。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京能投資及勝科能投分別持有51%及49%。

因此，由於合營企業將由京能投資持有51%，其將入賬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京能投資及勝科能投將根據合營企業的發展及業務營運進度，就注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再作磋商。

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法人代表)由京能投資委任及其中兩名成員(包括董事會副主席)由勝科能投委任。

利潤分配

京能投資與勝科能投將按照彼等各自在合營企業中的實繳註冊資本的比例分享合營企業的利潤、分擔其風險及損失。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及開發，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勝科能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Sembcorp Industries Ltd (新交所：U96) 最終持有。勝科能投主要作為Sembcorp Industries Ltd的投資開發平台，專注於在中國拓展新能源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勝科能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是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擴張發展的步伐，並使其可再生能源組合多樣化，以長期補充多類型的能源供應。

本集團認為，成立合營企業標誌著本集團與勝科能投之間合作的開始：充分利用本集團及勝科能投各自專業優勢，以加快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力度，共同提升清潔低碳能源裝機規模。

合營協議的條款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如對合營企業的註冊股本有任何額外注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或尋求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由京能投資與勝科能投根據合營協議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	指	京能投資與勝科能投就成立合營企業將予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勝科能投」	指	勝科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